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94號

原告 旭陽國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良祺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被告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8,75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9,58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2萬8,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傳真採購單二紙向原
告訂購機器零組件，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2萬8,750元
（含稅價，下稱系爭貨款），原告業已依約交付貨物，並由
被告指派之人員簽收，另開立與系爭貨款同額之電子發票3
紙向被告請款，惟被告以財務窘困為由，與原告協商以分期
付款方式清償系爭貨款，雙方協議後約定被告先於113年2月
6日匯款20萬元予原告，餘款92萬8,750元則由被告簽發支票

5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以為擔保付款。詎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而未獲兌現，原告即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給付餘款92萬8,750元，被告雖以存證信函覆稱將於113年5月15日前清償上開款項，惟迄未履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8,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物料採購單（複合機）2紙、製二事業處銷貨單4紙、電子發票證明聯3紙、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5紙、豐原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00034號存證信函、豐原郵局存證號碼00212號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4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機器零組件，既經原告如數交付且由被告受領完畢，而被告迄未給付餘款價金，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餘款92萬8,75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2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3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4 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92萬8,750元，清償期至遲為1
05 13年5月15日（見本院卷第34頁），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
06 付，且已屆清償期，被告迄未給付，自應於上開期限屆滿
07 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7日送
08 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
09 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3年6月28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11 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92萬8,750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7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18 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郭盈呈